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5034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李政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6503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、郵局存款等
債權，俾利執行；經查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無郵局存款債
權，惟對於第三人煜鑽科技有限公司有薪資債權，該第三人
公司設立登記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
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
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
01 異議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